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IZNMB1E690452026l6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9月29日

采购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 B2026023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026年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BHZC2026-C2-120059-GXHM）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　　签 订 时 间 2026.9.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6年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一项，包含拆除、建筑、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等，详细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伍分（¥847941.4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玖佰贰拾元陆角陆分（¥36920.6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智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海市铁山港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承包人：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504MB1E69045H

地　址：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大院

邮政编码：536017

法定代表人：叶晓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9-86101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铁山港支行

账　号：20713101040000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2MA5LC3A37K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村委(向海大道与七号路交汇处往西南方向100米)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9-2031616

传　真：

电子信箱：gxxcjz@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4505 0165 5113 0000 039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响应文件；②评审过程中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③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函、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智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机械行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及配套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及补充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及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材料加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全部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施工、保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原控制价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工程参建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办理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款支付凭据，审核工程结算书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内移交，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外道路接至施工现场周边位置，并保证满足施工需要，水、电由承包人在指定接线位置装表计量、接至现场各施工地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进度中期及时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前工程进度报表以及后期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 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 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取土场及弃土场（含建筑废弃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 相关费用。

8）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

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 中的树根等并承担有关费用。

10）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 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1）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 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12）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3）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 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4）对上述 1～13）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

1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 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严禁与工程 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7）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遇到的所有问题，负责处理与邻近相关单位（居民、农民等）的关系。承包人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出现其他人员阻碍施工情况的，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19）施工过程中对相关利益方造成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影响、污染的，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 人承担。

20）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1）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交通的防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交通事故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

23）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免费履行维保维护义务。

2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25）其余事项按通用条款 3.1 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智勇；

身份证号：450521198609207 95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41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0006029；

联系电话：0779-2031616；

电子信箱：gxxcjz@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村委(向海大道与七号路交汇处往西南方向 100 米)；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建项目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料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 500 元，按自然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关于解除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就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另外进行协商。合格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保修责任外所有风险（含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均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北海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1 条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交由发包人审定，并对应急预案中的管理机构进行定期培训与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有义务采用有效的方式和措施进行制止、平息等防止事态扩大和人员、财产损失，同时报告发包人及当地政府部门，配合、协助当地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配备防止扬尘设备、设置消防设施，同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夜间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北海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50%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半成品、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2）遇有特殊工艺或施工规范要求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承包人还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书面确认后方能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施工指导文件，不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②开工前15天内将工程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③开工前15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7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施工内容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至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并由各方签字盖章日期期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该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不利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2）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线、岩层等障碍物或异常地下水位；（3）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的暴雨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小时；

（2）8 级及以上的大风；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北海市相关规定，从北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8.2.2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

8.2.3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

8.2.4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材料、设备等均不能用于本工程上。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协助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但不能因此延误工期。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1条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暂列金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合同价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满足支付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限额为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工程量85%；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款总价的97%，预留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注：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且足额到位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合同价款。若因财政审批延迟等非甲方可控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达到付款条件后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工程量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5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4条执行，需资金到位作为前提，如项目资金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进行工程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执行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进行，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配合。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除为安全需要、应发包人要求留置在现场的除外）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条执行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条执行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4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条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条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12个月，具体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将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是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3__%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3）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该取消工作发包人尚未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应撤销转由他们实施的决定；如该项取消工程发包人已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们实施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此分部（项）工程按专用条款第 12 条约定的计价后应得的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日按应付工程款总额的万分之二计算支付违约金，并由发包人负责更换符合设计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和承担。

（2）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而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每一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20%，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修复后虽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使用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承包人已充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承包人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深化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后予以实施，同时声明采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因上述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设计变更按专用条款 10.0 变更执行。

（6）承包人承诺保证按本项目的需求和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到位和机械设备进场。若因上述人员、设备不足或人员素质、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将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设备，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否则由上述原因导致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愿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宣布解除合同时的 7 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发包人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作的交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由发包人予以驱赶出现场，设备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由发包人处置或使用，并不对承包人做任何补偿。

（8）如由于承包人拖欠第三方工程款影响了项目建设及移交时，经发包人催付之日起 30 天后，承包人仍不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甲方有权直接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并在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相应扣减已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欠款，同时按该欠款的 8%扣减赔偿金给发包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

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承包人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发包人仅对响应文件列明的材料、设备支付费用，其余部分折价补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 条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的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 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将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大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9-8610158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铁山港支行

账　号：20713101040000329

邮政编码：536017

承包人（公章）：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村委(向海大道与七号路交汇处往西南方向100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9-203161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4505 0165 5113 0000 0398

邮政编码：536000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砼搅拌机	JS1000	2	江苏	2024 年	1.0m³	优良	/
2.	挖掘机	SK200C	4	四川	2024 年	100t	优良	/
3.	反铲挖掘机	CE400-5	5	宁波	2024 年	2m³	优良	/
4.	推土机	TY320	4	上海	2024 年	470kw	优良	/
5.	砂轮锯	400	15	宁波	2024年	/	优良	/
6.	装载机	ZL-50	10	柳州	2024 年	800kw	优良	/
7.	载货汽车	/	10	东风	2024 年	8T/10T	优良	/
8.	电动空气压缩机	/	3	上海	2024 年	/	优良	/
9.	柴油发电机组	250KW	5	上海	2024 年	600	优良	/
10.	柴油空压机	/	2	上海	2024 年	600	优良	/
11.	排水泵	/	3	上海	2024 年	25kw	优良	/
12.	洗车高压水泵	/	2	南宁	2024 年	20kw	优良	/
13.	洒水车	EQ1061T14DJ2A	3	随州	2024 年	66kw	优良	/
14.	搅拌站	JS500A	2	广州	2024 年	--	优良	/
15.	自卸汽车	东风	25	上海	2024 年	120kw	优良	/

16.	越野车	/	3	丰田	2024 年	/	优良	/
17.	皮卡车	/	3	大众	2024 年	/	优良	/
18.	潜水泵	QY100-4.5-2.2	3	上海	2024 年	2.2	优良	/
19.	叉车	5T	2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
20.	台式电脑	神州	4	广州	2024 年	17kw	优良	/
21.	复印机	/	1	日本	2024 年	/	优良	/
22.	打印机	激光	3	中国	2024 年	/	优良	/
23.	传真机	/	1	中国	2024 年	/	优好	/
24.	6m3 砼罐车	东风	7	中国	2024 年	$6m^3$	优良	/
25.	砂浆搅拌机	HJ-200	3	无锡	2024 年	18kw	优良	/
26.	砼振动台	1X1m	3	无锡	2024 年	1.1kw	优良	/
27.	平板振动器	/	16	韶关	2024 年	160kw	优良	/
28.	插入式振动器	/	20	韶关	2024 年	160kw	优良	/
29.	商品砼输送车	厂家提供	15	中国	2024 年	/	优良	/
30.	固定式砼输送泵	HTB60C	2	中国	2024 年	500kw	优良	/
31.	手推斗车	/	30	洛阳	2024 年	/	优良	/
32.	钢筋切断机	GQ40	4	广西	2024 年	24kw	优良	/
33.	钢筋弯曲机	GW40	4	广州	2024 年	80kw	优良	/
34.	交流电焊机	BX1-30	4	上海	2024 年	15kw	优良	/
35.	闪光对焊机	UN1-90	4	中国	2024 年	3.2kw	优良	/

36.	电渣焊机	ZH-600	4	上海	2024 年	0.8kw	优良	/
37.	手提切割机	M5109	5	广州	2024 年	110kw	优良	/
38.	管子老虎钳	Q1JDU02 100	10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
39.	套丝机	S1JDU02 100	11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
40.	弯管机	/	2	柳州	2024 年	/	优良	/
41.	割管机	/	2	上海	2024 年	/	优良	/
42.	两用锯	J1XDU03 210	2	宁波	2024 年	42kw	优良	/
43.	电刨	M1BDU0182X2	2	宁波	2024 年	23kw	优良	/
44.	圆锯机	/	2	南京	2024 年	/	优良	/
45.	打眼机	/	2	浙江	2024 年	/	优良	/
46.	木工开榫机	/	2	浙江	2024 年	/	优良	/
47.	刨光机	/	2	北京	2024 年	/	优良	/
48.	电动手枪钻	MK01	2	宁波	2024 年	17kw	优良	/
49.	台钻	BBT210	2	浙江	2024 年	5.5kw	优良	/
50.	冲击钻	Z1JDU01 13T	2	宁波	2024 年	48kw	优良	/
51.	万能切割机	1040	2	宁波	2024 年	1.6kw	优良	/
52.	瓷片切割机	/	2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
53.	石材切割机	XXJ210	2	宁波	2024 年	21.6kw	优良	/
54.	打磨机	DMM2026	2	宁波	2024 年	10.5kw	优良	/
55.	直钉枪	/	3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

56.	拉铆枪	/	3	广州	2024 年	/	优良	/
57.	气焊机	/	2	广州	2024 年	/	优良	/
58.	弯头咬口机	/	2	广州	2024 年	/	优良	/
59.	曲线锯	M1QDU01 50	2	宁波	2024 年	17kw	优良	/
60.	电动抹灰机	/	20	南京	2024 年	/	优良	/
61.	砂轮子机	/	6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
62.	五横人字梯	/	8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
63.	高压无气喷涂机	/	5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
64.	电动弹涂机	/	5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
65.	滚槽机	/	5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
66.	套螺纹机	/	3	南京	2024 年	/	优良	/
67.	压力钳	/	3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
68.	活扳手	/	3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
69.	手锯	/	3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
70.	链钳	/	3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
71.	撾弯器	/	3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
72.	螺钉旋具	/	3	南京	2024 年	/	优良	/
73.	40t 液压钳	/	1	北京	2024 年	/	优良	/
74.	母线煨管机	/	1	上海	2024 年	/	优良	/
75.	单平口咬口机	LB-12DR	4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
76.	泡沫灭火器	/	20	广州	2024 年	/	良好	/
77.	套丝机	Z3T-R4	6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

		（1/2）						
78.	薄管套丝机	/	3	浙江	2024 年	/	优良	/
79.	圆钢套丝机	SG20A	4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
80.	液压弯管器	Φ20-Φ32	4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
81.	手拉葫芦	SH1.SH2	20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
82.	履带式推土机	CAT308E2	3	合肥	2024 年	75	优质	/
83.	履带式推土机	CAT309E2	3	合肥	2024 年	105	优质	/
84.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斗容量1m3	6	郑州	2024 年	220	优质	/
85.	风镐	CC8318	5	上海	2024 年	20	优质	/
86.	破碎锤	HB08	5	郑州	2024 年	150	优质	/
87.	手持液压破碎镐	/	3	上海	2024 年	/	优质	/
88.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1m3	3	郑州	2024 年	150	优质	/
89.	平地机	SAG120C-6	3	中国	2024 年	93	优质	/
90.	泥浆运输车	容量4000L	3	中国	2024 年	140	优质	/
91.	灰浆搅拌机	200m3/h	3	中国	2024 年	140	优质	/
92.	铣刨机	SCM600-3	3	中国	2024 年	492	优质	/
93.	汽车式沥青	箱容量	3	中国	2024 年	74	优质	/

	喷洒机	4000L						
94.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SAP100T-5	5	中国	2024 年	74	优质	/
95.	道路清扫机	JQQS1500	3	中国	2024 年	50	优质	/
96.	混凝土车载泵	/	3	中国	2024 年	199	优质	/
97.	混凝土天泵	JHZ5331THB-42	3	中国	2024 年	186	优质	/
98.	砼路面抹光机	HMR800	3	中国	2024 年	6	优质	/
99.	水泥砼振动台	FDJ-100	3	中国	2024 年	160	优质	/
100.	水泥路面振动梁	HD3500型	3	中国	2024 年	150	优质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周智勇	项目经理	中级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廖集柳	技术负责人	中级	/
造价管理	王广兴	造价员	/	/
质量管理	杨冬莲	质量员	/	/
	/	/	/	/
	/	/	/	/
材料管理	李舒萍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江辉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张洪镫	安全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